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目的

本公司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是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編制，使本公司股東理解他們在本公司提名董事的權利，並在友好合作的气氛下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2. 程序

2.1 股東可於本公司已公佈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或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

2.2 倘若本公司已公佈即將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股東在存放該書面通知當日須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而且該股本在該書面通知存放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呈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起算日不得早於就此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之日的翌日。

2.3 倘若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3.1 尽管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局應本公司股東請求書的請求，須立即妥為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公司股東在存放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而且該股本在該請求書存放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就此而言，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均可以尽可能接近董事局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3.2 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董事局主席/公司秘書為收件人；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可由一名或

多于一名请求人签署。

- 2.3.3 如董事局在该请求书送交日期起计 21 天内，未有妥为在召开会议通知书发出日期后 28 天内安排召开一次会议，则该等请求人或占全体请求人一半以上总表决权的请求人，可自行召开会议，但如此召开的会议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计三个月届满后举行。
- 2.3.4 由请求人根据本条召开的会议，须尽可能以接近董事局召开会议的方式召开。
- 2.3.5 请求人因董事局没有妥为召开会议而招致的任何合理费用，须由本公司偿还请求人，而任何如此偿还的款项，须由本公司从到期或即将到期就失责董事的服务而应向其支付的费用或酬金中保留。
- 2.3.6 就本条而言，如某项决议拟在某次会议上以特别决议的形式提出，而董事没有发出根据公司条例所规定的会议通知书，则董事须当作并未妥为召开会议。
- 2.4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还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上市规则及其他的规定，本公司须发出载有候选人详细资料的公告或股东通函，以供股东有合理及足够的时间去考虑有关资料，并作出相应的决定。
- 2.5 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议案的投票会由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负责点票，投票结果会于表决后即场宣布，以及在同日登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站以供查阅。
- 2.6 获提名为董事的候选人，如被董事会临时任命则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于下一次的股东大会上退任及被重选。

3. 董事候选人须提供之资料

3.1 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中，股东应当连同其通知书寄发下列资料：-

3.1.1 董事候选人妥为签署之出任董事同意书；

3.1.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所规定的资料以及第三方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文件、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聘书或公告、学历凭证及专业证书，或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3.1.3 董事候选人就董事会刊发上述第(2)段所提述的资料而出具的同意书；以及

3.1.4 其他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的文件。

董事候选人应当了解，本公司股东在评估是否选举其担任董事时乃倚赖其所提供的陈述。

4. 其他

4.1 本程序所用的单数字应包含复数；所用的任何个性别字应包括所有性别。

4.2 “股东”将包含公司、实体、非公司组织和合伙组织(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身份)。

5. 联络

股东如拟提名人选参选董事，请与本公司的公司秘书联络，联络方法如下：

香港九龙红磡德丰街18号

海滨广场一座11楼1103至1107A室

电话：(852) 2193 8888

传真：(852) 2193 8899

电邮：comsec@casil.com

网址：www.casil-group.com

办公时间：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三十分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

于2012年3月26日通过及2026年8月27日修订